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資訊地球村語文有限公司

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前列資訊地球村語文有限公司、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中義

相 對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國際地球村有限公司

前列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、國際地球村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
02 新臺幣23,4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3,202,910元及自民國114
03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04 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
08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
09 23,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7日，詎於民國114年
10 1月7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
11 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7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8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9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2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2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